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上述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惠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中国银行发文之日起 1 年，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天正”）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标的，东营天正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上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决定。上述授信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惠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